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6年4月12日，周建灿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,000,000股质押给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具体详见公告2016-015）。

（二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万)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
周建灿	是	1,600	2016-4-12	2017-1-20	华澳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	46.47%
合 计		1,600				

（三）本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万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 途
周建灿	是	1,600	2017-1-24	2019-1-24	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46.47%	融 资
合 计		1,600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周建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,42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2%。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再质押登记后，周建灿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,4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5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周建灿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公司控股股东周建灿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，本次股票质押行为不影响周建灿先生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